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二 零 零 九 年



慧聰網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235	74,925	226,740	223,518
毛利	42,218	39,744	121,881	120,826
EBITDA	8,097	8,159	18,968	27,30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05	3,490	(3,557)	6,492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674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2,352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3.8%，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54.1%。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EBITDA約為溢利人民幣1,897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溢利人民幣2,731萬元。EBITDA為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土地使用權之攤銷、股份支付前之利潤。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356)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人民幣649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674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352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272萬元(二零零八年：10,065萬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營業總額約36.5%。本集團從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44萬元(二零零八年：8,497萬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營業總額約43.0%。本集團從市場研究及分析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97萬元(二零零八年：3,416萬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營業總額約12.8%。本集團的研究及分析業務收入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銷售聯營公司)年度淨收益之66.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56萬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人民幣649萬元)。

本集團不斷加強旗下網上交易平台「買賣通」的功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買賣通」新版本的推出大幅提升了用戶在其網絡商鋪和搜索引擎方面的用戶體驗。

「買賣通」是慧聰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全新推出的一個先進的用戶友善的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提供給商業對商業用戶一個高效而可信賴的獲取商業信息的方式。通過「買賣通」用戶可以建立自己的多功能商鋪，包括產品演示、促銷、在線談判及身份驗證等功能。該產品受到中國線上尋求商機用戶的廣泛認可。

另外，本集團的代理銷售和電子銷售團隊大力發揮其銷售能力來支持行業銷售團隊，加強了集團在工業品領域及快速消費品領域的銷售力量。

承蒙本集團管理層及各股東專心致志，努力不懈，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82,235	74,925	226,740
銷售成本	(40,017)	(35,181)	(104,859)	(102,692)
毛利	42,218	39,744	121,881	120,826
其他收益	315	678	1,738	10,3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103)	(21,921)	(65,750)	(63,343)
行政費用	(18,531)	(15,914)	(60,056)	(61,260)
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445	—	53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44	2,587	(1,655)	6,5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 (103)	520	(1,429)	780
期間溢利/(虧損)	1,241	3,107	(3,084)	7,336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貨幣匯兌差異	(10)	(353)	(18)	(1,760)
本期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231	2,754	(3,102)	5,57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205	3,490	(3,557)	6,492
—少數股東權益	36	(383)	473	844
	1,241	3,107	(3,084)	7,336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195	3,137	(3,575)	4,732
—少數股東權益	36	(383)	473	844
	1,231	2,754	(3,102)	5,576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3 人民幣0.0025元	人民幣0.0071元	人民幣(0.0073)元	人民幣0.0132元
攤薄	3 人民幣0.0025元	人民幣0.0071元	人民幣(0.0073)元	人民幣0.0131元
股息	4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商業對商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商業對商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sing services)。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制。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ii)	(999)	51	(2,592)	(2,690)
遞延稅項	896	469	1,163	3,470
	(103)	520	(1,429)	780

- (i)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15%至20%的稅率繳付稅項。

3.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205千元及人民幣(3,557)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90千元及人民幣6,492千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488,179千股及488,179千股(二零零八年：491,722千股及492,465千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05千元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488,987千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授出之行使價格為港幣1.24元、港幣1.49元、港幣0.604元及港幣2.4元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溢利內(二零零八年：反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因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造成反攤薄的影響，所以和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零八年：反攤薄)。

4.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贖回 以股份為基礎			合計
				儲備	之補償儲備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7,647	987	108,830	—	20,399	(5,978)	261,885
貨幣滙兌差異	—	—	—	—	—	(1,760)	(1,760)
員工服務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價值	—	—	—	—	2,585	—	2,58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37,647	987	108,830	—	22,984	(7,738)	262,71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734	987	108,830	496	23,733	(6,812)	259,968
貨幣滙兌差異	—	—	—	—	—	(18)	(18)
員工服務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價值	—	—	—	—	5,380	—	5,3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32,734	987	108,830	496	29,113	(6,830)	265,330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承建商就興建兩個培訓中心及一幢研發辦公室大樓訂立兩份建築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

兩份建築合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地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39,447,015	—	—	—	39,447,015	8.08%
李建光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40,000,384 (附註一)	—	40,000,384 (附註一)	8.19%
郭江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34,349,146 (附註二)	2,808,625 (附註二)	—	—	37,157,771 (附註二)	7.61%

附註：

- 一、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
- 二、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29,223,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4,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7,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734,000股乃由耿怡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b)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股份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董事之股份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9,147,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	—	5,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其他僱員</i>							
合計(附註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	258,242
總計			9,147,120	—	—	—	9,147,12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全數(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58,242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8,29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	-	2,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郭冰冰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洪廣志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趙龍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45,000	-	-	-	145,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吳曉蓉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高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6,390,000	-	-	(261,000)	6,129,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3,132,000	-	-	(180,000)	2,952,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0,388,000	-	-	(546,000)	9,842,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7,000,000	-	-	(400,000)	6,600,000
總計			39,685,000	-	-	(1,387,000)	38,298,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2.40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49港元，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24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604港元，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7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2.40港元合共可認購6,129,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8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49港元合共可認購2,952,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47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24港元合共可認購9,842,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604港元合共可認購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u>主要股東</u>					
McCarthy Kent C.	普通股	117,350,000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4%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股	104,790,697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7%
Zhou Quan	普通股	79,316,743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25%
<u>其他人士</u>					
耿怡	普通股	37,157,771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	7.61%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分別持有110,507,531股及6,842,469股股份。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cCarthy Kent先生持有。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由一家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Patrick McGovern先生為該公司持多數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以及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分別持有25,473,954股、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股份。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由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Quan Zhou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分別持有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股份。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本公司29,223,771股股份，其中本公司28,149,146股股份由耿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7,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由耿女士配偶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涉及6,2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集團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郭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